

关于对厦门市赤翊弘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
审计意见报告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26 号

关于对厦门市赤翊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226号

厦门市赤翊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厦门市赤翊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翊弘达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542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赤翊弘达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亏损分别为-4,672,859.96元、-69,672.46元、-1,653,697.2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4,977,364.14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赤翊弘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财务附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公司简称及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称由“深圳市金华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赤翊弘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证券简称由“金华升”变更为“赤翊弘达”，证券代码保持不变。2025年8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注册地

址和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完成其他有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新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一)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二) 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审计报告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赤翊弘达公司已就本说明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我们



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同时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强调事项段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充分披露，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 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1月16日

2020年9月1日更换证书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